

##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115民初6247号）。由于当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公司董事会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相关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40）。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对本次补充信息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